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大气环境监测与运维项目-大气综合观测站运行维护（202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气综合观测设备运行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贝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16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34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大气综合观测设备运行维护（如有分包此处应标明分包内容，无分包可不填写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贝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